“康检清音”开拓检察宣传与服务群众新路径

赣州南康:打造融媒体工作室,将检察宣传融入各项检察业务中

□本报通讯员 蓝书生 黄昭才

“希望有更多视频作品,让孩子们认识到毒品的危害。”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融媒体工作室制作的短视频《护苗行动 拒绝毒品爱生命》,引发在校师生关注。今年6月,该视频获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中国禁毒基金会颁发的纪念奖。

南康区检察院融媒体工作室干警拍摄短视频现场。

构建一体化检察宣传矩阵

如何创建一支熟悉检察业务,懂新闻、善传播的检察宣传队伍?南康区检察院给出了答案。该院干警既当编导,又当演员、摄影师、剪辑师,以“检”为眼,用文字、图片、短视频等各种手法生动演绎,开展检察宣传工作,传播信息、引导舆论、凝聚人心、振奋精神。

“我们整合资源,创新打造了以原创短视频宣传为主的‘康检清音’融媒体工作室。”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工作室融合检察信息、传统媒体宣传、“两微一端一抖”新媒体,推动形成一体化的检察宣传矩阵。

该院积极构建“4+N”“大宣传”团队,即由4名专职人员组成核心团队,由全院48名青年干警、其他检察人员组成外围团队,将融媒体工作室打造成生产检察宣传产品的“中央厨房”,并建立“沉下去+挖上来”的报送新模式和“点对点”联络工作机制,把检察新闻宣传融入各项检察业务中。

在办案中寻找创作灵感

今年初,办案检察官审查一起假牛肉干案时,融媒体小编敏锐捕捉到该案的宣传价值,跟随办案人员了解具体情况,寻找宣传报道灵感,后将案件故事改编为剧本制作成视频,一经发布引起众多网友的点赞和热议。

今年7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开展线下反诈普法宣传时,主动联系融媒体工作室,希望活动能在线上同步开展。融媒体工作室积极策划,以新颖的剧情、精湛的拍摄手法让群众直观感受行骗者如何一步步设计陷阱的场景。该视频在多家媒体平台发布,在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微视频征集活动中展播。

“让严肃的政务、法治内容变得生动鲜活,才能在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的道路上走得愈发自信和坚定。”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一年多来,南康区检察院融媒体工作室在其微信视频号发布原创短视频52期,发布抖音短视频1667条,融媒体平台总阅读量突破2.1亿,粉丝数达90余万。

融媒平台成为服务群众新渠道

“检察官您好,我们小区附近的窨井盖破损严重,能不能管一管?”一条这样的留言,引起南康检察微信公众号小编的注意。线索随即被移送到该院相关部门,检察干警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核实,并启动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就相关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堵塞监管漏洞。

随着融媒体平台影响力的逐渐扩大,检察职能为更多群众所知,融媒体平台渐渐成为了服务群众的新渠道。

据了解,该院通过融媒体平台,有效收集、甄别网友反馈的信息,积极回应广大群众的关切需求。像这样借助融媒体平台挖掘线索并最终成案的案件,该院已办理10件。

聚焦

做好检察建议跟踪问效『后半篇文章』

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周晓东

近年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在提升检察建议质量的基础上,注重凝聚多方合力,健全完善检察建议跟踪问效机制,增强被建议单位接受度和执行力,持续做好检察建议跟踪问效“后半篇文章”。

积极争取支持,将检察建议的刚性落实及办复水平作为工作目标。我院落实张家港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检察建议工作会议精神,以检察建议等为重点,每年年初向市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委从推动社会治理、依法行政等方面对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分别提出要求。加强与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联系,联合建立“事前考量评估+事中整改回复+事后督导考评”的检察建议实效评价模式,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市依法行政、平安建设评价,有效提升检察建议落实刚性及办复水平。今年以来,已发出10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均得到及时回复并落实整改,形成长效机制6项,推动专项整治3次。

细化评价规则,将“双向”评价作为落实检察建议的关键抓手。我院助力张家港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张家港监测评价工作的意见》,设定正面负面“双向”评价规则,更大程度区分评价落实情况,促使相关单位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参与。针对不予回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表面整改等情形,予以不同程度负面评价。鼓励发挥被建议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对开展专项整改行动或者作为经验推广等情况,予以正面评价激励。如张家港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在采纳检察建议后,加强对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的治理,使闲置土地被充分利用,形成“口袋公园”、便民步道等一批便民工程。

形成督办合力,将落实情况作为行政机关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我院会同张家港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督察组,围绕不予配合、敷衍应付以及虚假整改等情形进行检查。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提请人大常委会启动专题询问等调查程序。经联合督察组“回头看”,2024年以来,全市9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均按时回复。

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将衔接跟进作为推动问题解决的共同举措。我院加强与人大、政协沟通,形成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监督协同联动等机制。充分运用本地区人大代表之家、政协委员工作室、代表委员联络站等线上和线下载体,实现检察监督线索与代表委员信息共享。发挥检察队伍中的代表委员“一岗双责”作用,加强与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络沟通,推动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同步转化,形成共同调研、共同施策、共同推进的多方合力。制发检察建议,采取公开宣告送达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等人员共同监督,提升被建议单位的接受和重视程度。2024年以来,实现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同步转化3件。

检论

“五步走”实现党建与业务“双轮驱动”

□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余键平

人民检察院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必须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为实现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以“五步走”的方式,以党建带动业务开展、以业务检验党建成效,实现党建与业务的“双轮驱动”。

注重理念引领,提高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认识。班子成员带头,通过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理论武装,深化对党建与业务融合重要性的认识。科学开展政治轮训,将党建理论作为“必修课”,把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学深学透。注重建立“渗透式”学习机制,以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办案等别开生面的活动,激发青年干部在工作一线运用党建的科学理论推进工作开展。组织党务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实务模拟、案例分享等形式增强培训针对性,提升支部书记、支部委员能力水平,努力从思想认识、能力素质层面解决为什么融、融什么、怎么融的问题。

完善制度机制,夯实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基础支撑。注重围绕空白缺位紧抓建章立制,坚持以用为本,朝着“党建与业务融合推进到哪一步,制度建设就跟进到哪一步”的方向不断努力,加快出台制度规范,逐渐形成环环紧扣、功能互补、相互作用的制度矩阵。注重围绕既有制度抓落实,强化内部监督,强化党建制度之间、党建制度与检察业务管理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健全责任传导机制,对党建和业务工作同总结、同述职、同考核,倒逼相关责任人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以实现互融互促。

强化组织建设,激活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内生动力。只有将“党旗插在业务一线”,才能从根本上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提高检察业务整体质效。结合支部换届工作重塑、优化组织架构,尽可能以内设部门为单位设立党支部,将组织功能的发挥作为激发党建与业务融合效用的最大增量。在人员配备方面,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年轻骨干选配为支部委员,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业务部门在办案一线设立临时党支部,在关键环节、重要阶段进行集中攻坚,使党建要求在一线办案中压牢压实,融入监督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谋划专项推动,提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聚合效应。专项活动能在一定时间内较快解决党建与业务融合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打好理念、制度、组织基础的前提下,连续两年组织开展“新时代司法理念大学习、大实践、大转化”等专项活动,部署整体性融合措施35项,将过去零散的融合实践上升到系统集成层面;打造“潮涌检帆”党员活动室,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第一批党建工作示范阵地;业务工作整体朝着更加全面、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大部分业务质效向“保中争优”迈进。

拓宽融合之路,巩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工作成效。打造融合品牌,对党建与业务融合形成深层次的辐射作用。融合品牌尽可能突出检察特色、本地区文化元素;尽可能展现部门融合的思路与特色,探索更加可触可感的支撑点;紧贴一线需求,抓选题、创特色、育亮点、解难题。推动业务发展,办案团队在办案一线设立临时党支部,把落实重大任务、解决疑难问题作为体现支部组织能力的试金石,取得良好实效,如我院职务犯罪办案团队获评广东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优秀办案团队;以党组织作为对外交流互动的重要单元,持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实现联动发力、多元共治的格局。

论坛

崇德尚廉 清风润检

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廉政教育中心。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谢超

“鉴明则尘垢不止,止则不明也。”出自战国《庄子·德充符》,大意为:镜子明亮光滑,尘埃和污垢就不会停留在上面;镜子蒙上尘垢,就不会明亮。因此,常洗心者不染尘,需“时时勤拂拭,莫使惹尘埃”。

走进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廉政教育中心,“饮水思源”展区的“鉴明则尘垢不止,止则不明也”字眼映入眼帘。该展区与“固本培元”“引以为鉴”“海晏河清”展区串联成线,将古今“崇德尚廉”的思想紧密连在一起,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严守廉洁底线。

该院以“教”育廉,通过建立“师徒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月、“传承红色基因,树牢清廉家风”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活动,及时了解检察人员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等,为检察人员敲响“警示钟”。该院完善廉政机制建设,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在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同时,梳理不同层级、不同部门职能防控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督促整改。

该院还开设廉政文化专栏,制作原创微动漫,引导检察人员学深悟透党规党纪,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山东成武:“案例讲习所”培育办案人才

本报讯(通讯员李瑞娟) 近日,山东省成武县检察院开展“案例讲习所”活动,主讲人从政治、业务两方面分享办理某盗窃案的感悟,这也是该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一项措施。

今年以来,该院以党建为引领,开展班子成员“三个一”活动,即主办1个精品案、主笔1篇理论文章、主牵1项创新举措,以点带面促进全院干警提升业务素能。

该院坚持支部建在部门上,建立支部书记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分析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情况;建立思想动态研判机制,定期开展队伍思想动态分析,凝聚创先争优精气神;建立党建品牌培育机制,组建新时代青年干警理论学习小组,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为常态化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该院创建“薪火相传 成检青萃”党建人才培育品牌,制定青年干警培育工作办法,开展师徒结对活动,建立青年人才成长储备库,搭建涵盖政治理论、案例讲习、业务研讨、理论研究于一体的全覆盖、沉浸式培训平台。其中,“案例讲习所”活动坚持“案说政治”“政治说案”,形成了院班子成员、员额检察官及青年干警人人学案例、讲案例、研案例的良好学习氛围。自2021年以来,该活动已举办136期,讲习案例248件。

通过夯实队伍建设,2022年以来,该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办理的17起案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精品案例,1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业务专家,17人次入选省、市院人才库。

山西娄烦:“与君同行”带动高质效履职

本报讯(通讯员王建文 冯勐丽) 近日,山西省娄烦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高君宇故居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警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行的智慧和力量。

娄烦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中共北方党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山西党团组织的创始人高君宇的故乡。近年来,娄烦县检察院精心打造“与君同行”检察文化品牌,以品牌创建赋能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高质效检察履职。

在“与君同行”品牌带动下,该院创新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模式;开发“智慧检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平台”,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取证难、打击难的问题;“暖禾”未检工作室的20名法治副校长走遍全县7个乡镇22所学校,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此外,该院聚焦“一泓清水入黄河”,把保障省城水源安全作为服务大局的第一要务,依托快检实验室对辖区内以及宁武县、岚县、静乐县沿线地表水进行采样检测,成立汾河水库检察室,与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形成保护合力,将护水责任延伸至源头。

该院还推动建设太原市检察院智慧检务综合指挥中心娄烦分中心,与各部门互联互通共享数据,打通县域内“信息孤岛”;开发涉案非羁押人员大数据管理平台,以数字赋能破解监管难题,助力社会治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5日(总第10705期)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朱丽娜诉被告王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750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爱国、赵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友益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丁爱国、赵朋典当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52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当金10000元;判令二被告以10000元为基数每月按月利率0.2%和月综合费率2.8%,合计月3%,连带偿还自2024年8月4日至本息还清时止的利息、综合费;判令原告对被告当物皖KQC325汽车在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债务,并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保全费、保险服务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良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赵良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8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用及违约金合计24000元,律师费200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永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永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7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运费及违约金等款项合计32054.4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健康:本院受理原告黄兴武诉被告韩健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110元及利息69.23元,总计2179.23元(利息以211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利息,暂计2024年7月12日),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陆凤平:本院受理原告高恒明诉被告陆凤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5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潘永林:本院受理原告李翰祥诉被告潘永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正权: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波与被告杨正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鑫鑫: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冠源家居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鑫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长山、郑家朝:本院受理郑家青与王长山、郑家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其所欠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为基准从2018年2月27日起计算至8月19日;以4倍LPR为基准,从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款清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一舟:本院受理杨军与陈一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军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600元,支付相应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以32600元为基数,按LPR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款清时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朱合风、丰宏桂:本院受理安徽冠品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及王希雯、张强、杨尚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464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王希雯、张强提供的证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2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力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孙德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力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孙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862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翟荣丰: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利诉被告翟荣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琴、吴明春:本院受理原告阮兵诉被告陈琴、吴明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查三子: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磊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查三子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传艳与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凌锋:本院受理张强民与凌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张强民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21000元,及相应利息;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此案支出的各种差旅等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奈、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瑜、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风莲、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朋涛、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荣芳、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书文、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严涛、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士虎、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新勇、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董浩、苏亚、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保清、熊文玉、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白杨杨、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石友、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金麦穗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启佳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金麦穗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5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宪:本院受理原告冈京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505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步国:本院受理原告靳立轩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491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